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6(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结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第 57/257 号决议向大会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执行秘书关于该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 A/58/15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该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第 57/257 号决议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执行秘书就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是应这项邀请提出的。

二.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结果

A. 摘要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了第八届会议。该会议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²

B. 第八届会议的结果

3. 《德里宣言》是一项内容广泛的政治声明，它包含了 2002 年 8 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通过的主题。它着重指出，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必须在诸如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性等关键领域整合适当行动，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最严重影响的风险。《宣言》强调，在采取缓解措施的同时，急需采取行动，以适应气候变化。该宣言提倡就缓解和调适行动的信息进行非正式交流，以协助缔约方针对气候变化继续制订有效和适当的应对措施。它重申，所有缔约方均应继续推进其对该公约的承诺的履行工作，发达国家应表明它们率先改变长期趋势，而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则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它确认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三次评估报告》的结论，并强调必须大幅度减少全球气体排放量，以实现该公约的最终目标。那些已批准该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强烈敦促尚未批准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予以批准。

4. 该宣言确认，重要的是改善获得可靠的、负担得起的、经济上可行的、社会上可接受的和环境上无害的能源服务和资源的机会。它强调促进国际合作，通过投资、面向市场的方法、私营部门的参与以及扶持性的公共政策，在特别是能源领域开发和传播创新技术。它呼吁通过研究与开发、经济多样化以及加强相关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机构来促进技术进步。它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实现能源供应多样化，办法是开发先进的、较清洁的、更有效的、能负担得起的和成本-效益高的矿物燃料技术和包括水力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并以彼此商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² 见 FCCC/CP/2002/7/Add. 1，第 1/CP.8 号决定。

定的优惠条件将之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它还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大幅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比例，目标是增加此种能源在能源供应总量中的份额。

5. 该会议欣见在迅速开始利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该机制是作为2001年通过的《马拉喀什协议》的一部分发起的。清洁发展机制将私营部门的投资引入发展中国家（不属于该公约附件一所列的缔约国）的减少气体排放项目。以此方法推动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让工业化国家政府（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国）得以将由此产生的气体排放减少量，记为《京都议定书》指标的完成部分。因此，该机制为发展中国家取得可持续发展资源创造了新的独特机会。该机制执行委员会所建议并经该会议核准的重要业务措施包括该机制小型项目可用的简化方法和程序。这些项目交易费用较低，对投资者更具有吸引力。该会议还赞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的以下建议：促成指定业务实体在该机制的范围内承担各种核证职责。最后，该会议核准该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后者对有效、成本-效益高和透明度高的运作是必要的。

6. 该会议完成了《京都议定书》第5、第7和第8条所述的准则以及注册制度的标准的拟订工作，这些都是可靠地执行《京都议定书》的必要组成部分。准则规定了估计温室气体排放以及计算规定数量的规则。这些规则成为评估工业化国家是否根据《京都议定书》履行承诺的基础。它们还规定了工业化国家报告信息并对之加以审查的规则。注册制度之间的通报标准是气体排放交易和清洁发展机制高透明度运作的一个主要的前提条件。

7. 国家通报办法是所有缔约方之间交流信息的一个重要手段。业已通过关于编制发展中国家进行第二次国家通报的新准则。这些准则改进了先前的准则，将会提高国家报告的质量，并促进更好地交流对有效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生效后的议定书极为重要的信息。已请发展中国家国家通报问题专家协商小组查明并评估在编写第一次报告时的技术问题和限制因素，并请秘书处就发展中国家为执行该公约而采取的步骤编写一份报告。该会议进一步决定，改进工业化国家有关国家温室气体调查情况的报告以及对这些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的准则。

8. 该会议就为发展中国家服务的两个新基金的运作向作为该公约指定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提供了指导意见。这两个新基金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两者均作为《马拉喀什协定》的一部分于2001年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目前已展开运作，并提供资源，资助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国家调适行动纲领，并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组织区域筹备讲习班，以推进行动纲领的编写进程。业已向全球基金提供指导意见，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编制第二次国家通报内容，并使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运作起来。

9. 该会议还标志着对财务机制的有效性进行第二次审查宣告结束。第二次审查确认，虽然需要改进全球基金业务中的一些方面，但全球基金有效地发挥了作为经管财务机制的实体的作用。由于这次审查，该会议还请该公约秘书处同全球环

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就确定执行该公约所需的和可获提供的资金问题编写一份报告，并通过对话，促成简化会议向全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

10. 该会议审查了作为政策框架通过的一整套活动，以加强该公约规定的技术转让。它回顾了《21 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章节以及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按照《马拉喀什协定》所商定的那样为促进该公约第 4 条第 5 款的执行而实施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方面，已经取得初步进展，该会议表示对此欢迎。该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并鼓励专家组继续其有成效的工作。会议请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在该公约所设的三个专家组、即发展中国家国家通报问题专家协商小组、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之间进行协商，并便利它们之间开展协作。

11. 该会议强调，需要执行其第七届会议商定的各项措施，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所提出的挑战的能力。第八届会议继续采用秘书处同主要政府间组织包括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全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设立的非正式机制。该机制的目标是改善有关组织之间的信息交流，从而推动以协调、高效率的方式向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12. 该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公约有关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取得信息、公众参与以及就这些事项开展国际合作的第 6 条的新德里工作方案。在这项五年期工作方案中，该会议商定了一份可开展的由国家推动的活动清单，以改进注重气候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并获得提供有关气候变化的更多信息，从而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工作方案还列入若干内容，旨在加强就这些问题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合作。工作方案的一个新的特点是，它承认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将于 2004 年对工作方案进行期中审查，2007 年进行全面审查。

C. 结论和建议

13. 大会除其他外，不妨：

(a)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b) 注意到 200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由印度政府主办的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结果；

(c) 请执行秘书继续就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向大会提交报告。